

合同编号 2026126 份数 6

田村路街道办事处机关办公中心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8号玉海园二里1号楼

法定代表人：宋强

联系人：侯迎新

电话：010-88268936

邮编：100143



乙方：北京金典太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0号院6号楼17层2005

法定代表人：武秀敏

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6315368N

开户行：北京银行友谊支行

账号：20000036961800021409053

联系人：陈凯强

电话：13810123380

邮编：100081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乙方管理甲方餐厅并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事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管理内容及服务范围

1、乙方负责管理甲方位于海淀区玉泉路8号玉海园二里1号楼田村路街道办事处一层的餐厅(包括厨房、餐厅等)，负责为甲方工作人员供应工作日的早餐、



午餐及加值班餐。

2、供餐范围：甲方在编工作人员及甲方指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壹年，自 2026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4 日止。如本合同一方要求续签合同，应当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要求详见第十三条），由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签订合同。如乙方为通过招标确定的服务商，自乙方中标后首年度服务期起，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叁年。

第三条 餐厅卫生及标准

1、餐厅饮食卫生、个人卫生、环境卫生、设备卫生严格执行北京市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B 级）。

2、本合同用餐标准均为食品原材料成本，具体标准为：早餐：8元/餐/人；午餐：25元/餐/人；晚餐及加值班餐：30元/餐/人。

第四条 供餐要求、方式及服务

1、餐食质量应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符合各类餐食应当具备的营养要求，具备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确保菜色多样，且饭菜数量充足，并保证就餐时餐食应具备合适的温度。

2、严控食材安全和品质，验收人员对供货商供应的食材认真检查，不达标、不合格及时退换，在验收环节不浪费任何可用食品原材料。对库存物资实行精细化存储。防止食材腐烂变质，降低库存损耗。规范菜品制作环节，严格洗捡、存储、剩菜处理操作规程，最大限度利用食材，做到“节约到后厨、节约到食材”，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基础上，减少后厨浪费。推行食堂精细化管理开展食堂从业人员精细化加工专项培训，配菜过程中要称料下锅、合理配比，荤料和素料集中加工，最大限度提高成品率。在保证膳食营养前提下，推广一料多菜、一菜多味，对边角余料进行二次精加工，确保物尽其用，避免原材料浪费。食堂设立反食品浪费督导员，及时巡查劝阻，提示、提醒坚持按需、适量取餐，倡导“光盘行动”，厉行节约，杜绝浪费，



3、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干净健康、舒适温馨的餐饮服务。

4、甲方有权根据征求意见的结果，要求乙方更换相关服务人员，乙方必须给予配合并予以更换。

5、菜式品种应每周轮换一次，并由乙方提前一周将菜单交给甲方管理人员审核。所有餐次的餐食应根据甲方需求、口味，及时协商调整。

6、乙方应当保证餐食谱每月不少于4套，每周至少1套，按照不同季节及科学的食品营养配餐概念合理安排食谱。

7、早餐包括但不限于馒头、花卷、烧饼、油条、糖油饼、包子、煎饺，鸡蛋等面点类，豆浆、粥类、豆腐脑、馄饨、汤面类，牛奶等流食类，要求主食9个品种和流食类4个品种，明档类2个，凉菜4种的小菜，热菜2种，水果1种。

8、午餐菜类为2主荤、2半荤、2素菜、4凉菜，粥2种，汤2种，主食4种，明档2种，水果1种，做到主荤两周不重样，半荤一周不重样，并供应水果、酸奶，供应汤、粥、咸菜、小菜、酱豆腐、调味品；主食类供应米饭、馒头、花卷、饼类、发糕等主食和粗粮。

9、晚餐、加值班餐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相应服务。

10、用餐人数：工作日早餐、午餐各170人，节假日早餐15人、午餐15人、工作日及节假日晚餐25人提供餐食(如就餐人数有较大波动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防止浪费)，乙方负责加值班餐的安排。

11、餐食供应时间：

早餐 7:40-8:50;甲方有权随时调整。

午餐 11:40-13:00;甲方有权随时调整。

晚餐 17:50-18:50;甲方有权随时调整。

甲方如有重大活动时，向乙方提出临时变更就餐时间，甲方应尽量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1、本合同费用总计：3182664元(大写：叁佰壹拾捌万贰仟陆佰陆拾肆元整)，其中食堂餐饮劳务费用：1471872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壹仟捌佰柒拾贰元整)，食堂餐费：1710792元(大写：壹佰柒拾壹万零柒佰玖拾贰元整)。食堂餐饮劳务费用主要用于乙方支付乙方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工伤赔偿、社会保险及相关福利待遇等；食堂餐费主要用于乙方采购食品原料。以上费用包括乙方完成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支付方式：本合同费用按季度支付，前两个季度开始的10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食堂餐饮劳务费用总额的25%，计367968元(大写：叁拾陆万柒仟玖佰陆拾捌元整)和食堂餐费总额的25%，计427698元(大写：肆拾贰万柒仟陆佰玖拾捌元整)，第三个季度开始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食堂餐饮劳务费用总额的20%，计294374.4元(大写：贰拾玖万肆仟叁佰柒拾肆元肆角整)和食堂餐费总额的20%，计342158.4元(大写：叁拾肆万贰仟壹佰伍拾捌元肆角整)，最后一个季度食堂餐饮劳务费用和食堂餐费(共计30%)在该季度末且全年绩效考核通过后支付，具体支付金额按双方结算价支付，由乙方提出结算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已结算确定的付款之外的剩余款项。如乙方在合同期间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违约情形或有应承担的赔偿，甲方有权按本合同中有关违约金的相关规定或乙方应当承担的损失赔偿额，从每个管理季度费用中扣除相应金额。每个季度结算前乙方均提前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食堂餐费结算方式：按照食堂每月原材料采购单进行结算，每月核算，每季度结款；如当月成本有超出部分，下月会调整菜单来把控成本。

4、甲方付款为行政拨款，如因行政拨款不到位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六条 食品原料采购及管理

食品原料是指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食加工服务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米、面、杂粮、食用油、蔬菜、海鲜、鱼、肉类、熟食及调味品等；采购原料来源及供货商见附件二，如更换采购来源及供货商需经甲方同意。

1、食品原料由乙方负责采购及保管储存，乙方采购食品原料应当从正规且



无不良记录的供应商进货，其中包含按照甲方要求通过“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简称“832平台”）采购一定比例份额的脱贫县农副产品。

2、乙方应当保证食品原料采购储存的安全、卫生及新鲜（指蔬菜、肉类、鱼及海鲜等）。

3、乙方应当保证专款专用（甲方支付的食堂餐费应当全部用于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所需的食品原料采购），不得挪作其它用途或浪费。

4、乙方应当建立详细的采购账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原料采购的单价、数量及质量、入（出）库记录及消耗、库存量等，并应当按季度报送甲方，供甲方审阅。

第七条 乙方人员管理及要求

乙方人员是指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厨师、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应当配备能够足以胜任本合同需求的13名人员，乙方应当承诺所提供的人员人数不得低于13人，不得出现空岗及外部兼职情况。乙方人员管理及要求如下：

1、乙方人员应当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应当依法为乙方人员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并提供社会保险及相关福利待遇。

2、乙方为乙方人员的管理责任主体，乙方人员履行本合同期间的安全管理责任由乙方承担，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保证餐厅及乙方人员其他活动区域无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3、乙方人员应当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且未受过刑事处罚。

4、乙方人员应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及甲方指定的其他健康证明或医院出具的检查单据。

5、乙方配备的厨师必须持有中级以上厨师资质证书，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的能力。

6、管理人员应当具有较强的协调、沟通和管理能力。

7、餐厅服务人员应体貌端正、口齿清楚，举止端庄、语言得体、态度礼貌



和蔼，不得因任何原因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

8、乙方人员进入大门需办理临时出入证，人员更换需提前通知甲方并更换证件。

9、乙方为乙方人员的公共卫生防疫责任主体，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及北京市餐饮服务行业公共卫生防疫相关规定，做好个人卫生防护（包括规范佩戴口罩、勤洗手、保持操作区域卫生等）。如乙方人员离京应当提前向甲方报告。如乙方人员出现发热、咳嗽、呕吐、腹泻等传染病疑似症状，必须立即停止相关服务并向甲方报告，待康复并提供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后，方可返岗工作。

10、如乙方需新增或更换人员，应当提前与甲方协商，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增加。

11、甲方在合同期内免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宿舍及宿舍内床和柜子，但乙方居住期间产生的水、电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合同提前解除或到期终止，双方未续签合同的，乙方应安排工作人员最迟于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 24 时搬出宿舍，并结算水、电等相关费用，每延迟搬出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甲方有权在支付管理服务费时进行抵扣。

第八条 餐厅安全卫生管理及要求

1、合同期内，乙方应做好甲方餐厅(包括厨房)的环境卫生工作，噪声、污水、烟尘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餐厅(包括厨房)内外保持卫生整洁。甲方有权对餐厅(包括厨房)卫生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2、合同期内，乙方全面负责甲方餐厅(包括厨房)内的安全，乙方应当加强用电、明火、天然气及厨具的安全管理工作，对甲方餐厅(包括厨房)内水、电、天然气、消防设施及乙方餐食操作人员的安全承担安全管理责任，发现隐患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修理，甲方应及时派人修理好，确保各项设施安全运行。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损失、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3、乙方应当按照有关卫生环保标准要求进行餐厅、操作间、灶台、餐具等日常清洁消毒工作及烟道入口一米以内范围的每日清洗，并保存相关工作记



录，甲方有权随时检查。

4、严禁使用不符合卫生标准和有危害身体健康的原材料，严禁 异物混入食品中。

5、餐厅(包括厨房)卫生必须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要求。

6、餐厅(包括厨房)炊厨具、餐具必须精心维护，严格操作规 程，如人为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7、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餐饮服务食品 安全操作规范》的要求执行。负责餐厅(操作间、餐厅及相关过道等) 环境保洁及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并严格消毒程序，所有餐具必须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和标准，必须清洗干净，严格消 毒，不留异味。所有因食品餐食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质量及用具清洗消毒引发的中毒事故皆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损失 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九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餐饮、卫生主管部门、法律、法 规及其条款进行合理的监督检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对违法违规行 为及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进行整改，直到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 为止。

(1) 乙方原材料采购、保管储存情况、食品优劣情况及加工和制作 。

(2) 餐厅、厨房、食品、餐具、厨具、仓储安全卫生情况。

(3) 食品加工制作人员的操作水平。

(4) 餐具、厨房用具的消毒情况。

(5) 厨师及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的卫生健康情况。

(6) 餐厅、厨房灭虫、灭鼠、灭蟑等情况。

(7) 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的使用管理情况。



(8) 餐厅、厨房的消防情况。

(9) 乙方人员到位在岗情况。

(10) 食品保存和留样情况。

(11) 反食品浪费情况。

(12) 节约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经营服务质量及标准、消防安全、配餐间的保洁卫生等，如发现问题，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直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为止。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餐食进行监督，如若发现不合格，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整改，督促乙方改善，乙方需配合进行改善，直到甲方满意为止。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持较高的员工就餐满意度(满意度为90%)，如满意度较低时，经甲方两次以上书面要求整改后乙方无积极响应且无明显改观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有权根据征求意见的结果，要求乙方更换相关厨师、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乙方必须给予配合并予以更换，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5天内完成人员更换和调整。

6、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参加，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更换不合格的乙方人员。

7、甲方发现乙方有关服务工作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随时进行书面记录，并有权要求乙方现场人员签字确认。

8、甲方对于餐卡具有管理权，严禁乙方私自持有、留存楼内办公人员的餐卡。

9、甲方负责厨房、餐厅专业设备设施和工用具及餐具的配置及维修(维修费用在500元以下，由乙方负责维修，如损坏系乙方人为原因造成，则维修费



用或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10、甲方负责餐厅所需必要的固定资产的添置和更换，费用由甲方负担。

11、甲方负责提供免费电话一部(市话)、办公家具，供乙方使用。

12、甲方负责餐厅建筑结构及装修的维修与保养，因乙方原因损坏的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或承担修缮责任。

13、甲方负责办理政府相关部门需要审批办理的相关证照及文件。

14、合同期内，甲方负责餐饮服务所消耗的水、电、气、冷暖等实际发生的能源费用，并保证水、电、气、冷暖的正常供给(非甲方原因除外)，乙方有义务为甲方节约使用能源。如遇有停水、停电、停气等情况，应尽可能提前 12 小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启动应急方案。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作为甲方餐厅的管理服务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在合同期限内负责甲方工作日的早餐、午餐正常用餐供应及加值班餐供应并保证餐食安全卫生。

2、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且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获得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

3、乙方承诺，乙方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其所有派驻甲方人员均具有健康证，并在有效期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

4、乙方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按本合同人员管理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乙方人员、并保证人员随时在岗位。

5、乙方承诺甲方支付的费用(食堂餐饮劳务费用和食堂餐费)能够保证本合同期间为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用餐标准、用餐人数及供餐要求提供足够数量的餐食。



6、乙方食品加工过程应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进行管理。

7、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专业的餐食制作及服务，保证餐食质量，保证本合同涉及范围的安全、消防、食品及环境卫生符合政府有关规定及标准。

8、乙方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确定的供餐时间，并在规定时间内确保向甲方提供餐食的质量及数量。

9、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有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餐食。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餐食。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含有国家禁止使用添加剂的餐食。

10、乙方应遵守国家、政府及相关单位及甲方对餐饮服务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11、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及响应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

12、乙方运货(包括垃圾)按甲方指定的通道运送，乙方须将厨余垃圾运送到甲方附近指定位置，并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

1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建筑结构、装修及设施设备等，否则所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损失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14、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用餐投诉，一般性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对于较复杂问题在 72 小时内解决。

15、乙方厨师、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须持有关部门签发的有效证件上岗，



所有证件由乙方负责办理。工作人员进入大门需办理临时出入证，人员更换需提前通知甲方并更换证件。

16、乙方应当全面配合甲方或卫生食品防疫等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乙方应当对其所派人员(管理人员、厨师及其他人员)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7、乙方员工在工作中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员工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及时妥善解决。并由乙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和损失损害赔偿责任。

18、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当爱护餐厅设施、设备及厨具、器具等，对非自然磨损、损耗造成的应当照价赔偿或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

19、甲方根据对餐厅的监督检查情况及甲方员工的意见情况提出的改进意见或建议，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整改。

20、乙方应按照食品安全与卫生的相关规定每天对食品实行留样制度，接受甲方对食品安全与卫生的监控和随时接受对其进行的卫生检验。每餐样品保存期为48小时，样品卫生检验费全部由乙方负责。

21、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转包、分包。

22、乙方不得在甲方餐厅区域内(包括宿舍)进行与甲方无关的经营或其他工作、活动等。

23、乙方自行负责本合同规定以外的新增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的相关费用。

24、合同期内，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建立主要包括：防火、防毒、防盗、防霉变、卫生管理、节约能源、反食品浪费、物流采购和供应等方面，乙方需要明确相关责任人。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

25、乙方负责合同期内食堂的油烟道清洗费用。

26、乙方有义务为甲方节约用电、用水、用气。充分利用自然光照，减少照明设备能耗，工作完成后及时将空调、电灯、计算机、等电源切断，防止“长



明灯”“长空调”“长待机”现象发生，尽可能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节约每一度电，平时经常检查供水管线，防止破管、渗水、漏水。用水完毕后，做到随手关闭水龙头，避免“长流水”现象，杜绝用水设备跑冒滴漏。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合同期间发生法定不可抗力情形，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后，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双方对此均不承担责任。

2、法定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之前发生的违约行为的合法追偿。

3、国家政策性的调整或甲方上级机关政策影响合同的履行或需提前解除、终止本合同，双方应协商解决，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期内与外界发生的所有法律纠纷及内部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民事纠纷、劳动合同纠纷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当及时妥善解决，并不得影响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如甲方代为解决上述争议，则有权在乙方的未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2、在合同期内，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厨师、服务人员和管理人员等发生安全事故、工伤等，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相关费用。乙方应妥善处理员工劳动关系，如发生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3、除法定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必须及时提供餐食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菜品和服务质量经甲方两次要求整改但仍不达标，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本季度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全额退回，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4、如因乙方原因发生餐食不卫生、食物中毒等造成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损失、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由乙方赔偿甲方、乙方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以上事故牵连甲方，甲方承担的法律责任和损失、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扣减应支付乙方费用以抵偿甲方损失，如应支付乙方费用不足以抵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5、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火灾、爆炸、漏电、天然气泄漏等安全事故造成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损失、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由乙方赔偿甲方、乙方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以上事故牵连甲方，甲方承担的法律责任和损失、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扣减应支付乙方费用以抵偿甲方损失，如应支付乙方费用不足以抵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6、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拒绝整改或甲方要求整改两次后，仍不符合相关规定、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本季度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全额退回，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7、如乙方人员在餐厅或宿舍发生治安案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人员在餐厅或宿舍发生刑事案件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与乙方结清费用后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如以上案件牵连甲方，甲方承担的法律责任和损失、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扣减应支付乙方费用以抵偿甲方损失，如应支付乙方费用不足以抵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8、如乙方或乙方人员存在采购食品原料时克扣食品原料、私自冒领财物、挪用食品原料用于其它用途、食品原料质次价高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



偿损失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本季度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全额退回。

9、如就餐人员(包括甲方或第三方)用餐吃出异物时，乙方应赔礼道歉，如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10、乙方在甲方餐厅服务区域进行与甲方无关的经营活动，乙方应当按本合同年管理服务费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责任人员。

11、乙方应保证餐具、厨房设备设施、用品及杂品等属于甲方资产的完整性，在使用过程中造成损失、损坏的(自然磨损、损耗的除外)由乙方负责赔偿。

12、如乙方人员违反疫情防控政策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即乙方疏于管理而出现感染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甲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餐厅停止服务造成的损失、甲方人员隔离所导致的损失及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损害等损失)。

13.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甲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乙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第三方检测费、重新委托服务商的差价等维权合理开支)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关于本合同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履行期开始之前乙方应查验甲方餐厅和厨房，乙方认可甲方餐厅厨房所有设备设施的使用情况，如有设备故障甲方负责维修。

2、本合同解除、终止或期满后，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各项交接工作，



保证属于甲方的财物完好无损(自然磨损或损耗除外),按甲方要求平稳地撤出现场,为确保此项工作的完成,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最后1个月(单月费用:全年管理服务费/12)的管理服务费,待各项交接工作圆满完成且双方无争议后1周内结清全部尾款(如乙方原因造成交接财物的毁损,在管理服务费中相应予以扣除)。

3、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合同双方均应按合同抬头部分的地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七十二小时内通知对方。如未接到对方的改变通知,则发往上述地址的通知在下述规定的时间后即应视为已送达。如以专人递交方式送达,以收件人接收通知时为送达时间;如通过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则邮寄或快递后的第三日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服务续签条款:

1、根据《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规定,本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甲方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且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续签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合同续签条件如下:

- (1) 乙方仍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且需向甲方提供相应证明;
- (2) 续签的合同内容为提供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
- (3) 乙方无违规违纪或重大失误的现象



(4) 乙方服务质量得到甲方认可;

(5)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甲方(盖章):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田村路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16年 4月 13日

乙方(盖章): 北京金典太阳餐饮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16年 4月 13日

